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8 日 9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9 项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须提交公司 2011 年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2-010 号文《2011 年度报告摘要》。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总资产	752,095.67	522,171.20	44.03
净资产	308,641.13	197,075.06	64.83
总负债	443,454.54	325,096.14	36.41
资产负债率	58.96%	62.26%	下降 3.30 个百分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减 (%)
营业收入	503,746.24	369,521.92	36.32
利润总额	31,227.19	33,157.20	-5.82
净利润	29,308.78	28,596.45	2.49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00.60	21,818.60	3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1.84	29,171.71	43.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57	0.2930	31.64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6-01 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8,321,565.36 元，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832,156.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111,671.69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 2010 年度利润 111,709,119.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7,891,961.51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 1,609,246,122.29 元。

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7,937,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 167,587,492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90,304,469.5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

次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2-011 号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1-012 号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方案》。

同意公司在《2011 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情况。同时鉴于 2012 年度是公司“十二五”战略发展的关键之年，关系到公司转型升级能否最终取得成功。为此，公司制定了较高的经营目标，力保长远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对整个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极大的挑战，故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团队 2012 年度薪酬作一定幅度上调的提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重大融投资项目、防范和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独计提奖励。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报告及摘要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2-010 号文；《2011 年度报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2-014 号文。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2-015 号文。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议案简称“海螺型材”）33,954,545 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3 月可全部上市流通。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按市场出售的方式和价格，结合出售时的金融市场环境、海螺型材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人的投资意向等多种因素，以市值出售、协议转让等各种通行的方式分次部分或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上述海螺型材股份，以获得现金股款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截至本议案审议时，公司董事会尚未出售上述海螺型材股份。故提请股东大会在前述规定的有效期满后，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份，授权有效期限 1 年。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2-016 号文。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基数，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规模和方式发行。

(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 A 股股东配售。

(3) 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7) 上市交易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

发行届满 24 个月内有效。

(9)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1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2-017 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13 日